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项目

采购人:
(甲 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供应商:
(乙 方) 浙江天弈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治理方案审核通过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天弈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ZJZH-20200915-11 的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组织开展越城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
2. 参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识别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及排查报告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3. 根据排查结果形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或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方案，并督促指导方案实施。

二、 服务价格

服务总价为 189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三、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和合作期间解除或了解到的有关乙方知识产权的内容提供给第三方。

五、 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允许转包。

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945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治理方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5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待中标人提交所有排查的成果报告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或小微水体水质护理（改善）方案，农村黑臭水体销号验收后，且经越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同意后 3 日内一次性将余款全部结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纪商务大厦2号楼317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开户账号：571911764110301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璐

签名日期：2021年1月14日

1.5 1.5

有限公司